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同意披露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备案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0日